

藁行审批复〔2026〕02-040 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及年产 8 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及年产 8 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军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 47'53.247"，北纬 38° 5'46.822"。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侧均为道路，北侧为闲置厂房。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北 400m 的四公中心小学。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0924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主要内

容为：拟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等，淘汰原纤维板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备，购置新设备进行改建。其中购置搅拌机、破碎机、振动筛、研磨机、模具、花纸冲压机等设备建设密胺餐具生产线；购置热压机、模温机等设备建设饰面人造板生产线。项目改建完成后，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及年产 8 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项目用水由西四公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西四公村供电电网提供，密胺餐具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饰面人造板生产用热采用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供热，办公室采暖使用空调。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加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贴面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加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分别由各自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贴面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主要为花纸湿润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花纸湿润用水蒸发，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

外排。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密胺边角料、三聚氰胺贴面纸边角料、除尘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紫外线灯管、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三聚氰胺贴面纸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密胺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214t/a、 NO_x : 0.642t/a、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未突破企业原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抄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